

申请书

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：

我们是 大渡口 区（县）锦华 路 6 号 金色世纪 小区 3 栋 1 单元住户，本单元（楼栋）共计 2 层，共 14 名业主，专有部分面积共 1527.12 平方米，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，经本单元（楼栋）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1.4%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1.4% 的业主参与表决，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%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% 的业主同意，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申请人名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房号	联系电话	签名（加盖手印）
✓ 1	朱红卫	51021	3 3-1-13	1570	16 朱红卫
✓ 2	韩陵	51021	20 3-1-14	1870	3 韩陵
✓ 3	赵吉欣	51021	052 3-1-11	1390	90 赵吉欣
✓ 4	林吉佑	50021	3025 3-1-12	1360	080 林吉佑
✓ 5	冯大毅	45011	2511 3-1-9	1300	10 冯大毅
✓ 6	彭莉丽	51001	4721 3-1-10	1350	300 彭莉丽
✓ 7	肖虎麟	51021	412 3-1-7	1350	77 肖虎麟
✓ 8	胡朝	51301	237 3-1-8	1360	58 胡朝
✓ 9	刘苑伶	50011	1220 3-1-5	1850	02 刘苑伶

四、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，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办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。

五、其他约定：_____

无

六、电梯日常管理、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

电梯投入使用后，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。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、维保、年检、检测等一切费用，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；分摊方法计算如下（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）：_____

后期全部使用及维护费用按户均摊。

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，按照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及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由参与加装的业主办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。

七、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。

九、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，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；调解不成，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业主签字页）业主签字按印：

序号	房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签名 (盖手印)
1	3-1-7H	朱红卫	510202[]4723	15[]46	朱红卫

13#

2	3-1-7-2	韩陵	51020	[redacted]	020	187	3	韩陵	14#
3	3-1-6-1	赵积伦	51021	[redacted]	052	149	0	赵积伦	11#
4	3-1-6-2	林松	50022	[redacted]	05	12	080	林松	12#
5	3-1-5-1	马大毅	50023	[redacted]	2011	13	10	马大毅	9#
6	3-1-5-2	彭嘉丽	51024	[redacted]	4721	135	00	彭嘉丽	10#
7	3-1-4-1	肖麟	51025	[redacted]	0412	13	77	肖麟	7#
8	胡胡	51700119751016023	[redacted]	[redacted]		136	8	胡胡	8#
9	3-1-3-1	刘乾伦	50026	[redacted]	1220	18	102	刘乾伦	5#
10	3-1-3-2	宗晓菊	51027	[redacted]	81624	13	35	宗晓菊	6#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21									
22									
23									
24									
25									
26									
27									
28									
29									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：大渡口区金世纪3栋单元楼栋 冯大毅 (名字)
等 多位 位业主 (名单附后)，联系电话：13032333110。

受委托人：朱红卫，身份证号：510202196612234723，
联系电话：15723387216。

委托事项：

因 大渡口 区 (县) 锦华 路 6 号
金世纪 小区 3 栋 1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，委托人特委
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。

委托权限：一般授权 (或特别授权)，包括代为提交申
请、委托设计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与业主进行协调、代为领取
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。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委托人名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房号	联系电话	签名 (加盖手印)
1	朱红卫	5102	3 3-1-13	1572	朱红卫
2	韩陵	5102	20 3-1-14	1872	韩陵
3	赵银伦	5102	052 3-1-11	139	赵银伦
4	林吉佑	501	3025 3-1-12	135	林吉佑
5	冯大毅	450	2011 3-1-9	130	冯大毅
6	彭章丽	5102	721 3-1-10	135	彭章丽

